

附件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三）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相关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全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规划和落实相关政策办法。

（四）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制度办法和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办法，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

(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伤保险的法律、规章和制度。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六)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2	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濉溪县人事考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濉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养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濉溪县工伤保险管理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抓好中心工作、带好干部队伍，奋力谱写新时代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 1. 稳步提升社保待遇水平。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工伤伤残津贴、抚恤金标准按时足额发放。2. 严格社

保基金监督管理。加大社保基金行政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整治违规多领、冒领社保待遇问题。

(二)1. 优化政策引才。开展“才聚濉溪 智创未来”2024年濉溪县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引留各类产业人才。2. 突出精准用才。规范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执行好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 拓宽城镇居民收入增长渠道，全力拉动城镇居民收入增量。通过帮扶重点群体务工就业、及时完成工资正常晋级和绩效工资审批、落实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丧抚金发放等方式，千方百计增加城镇居民收入。

(四) 1. 劳动调解增进和谐。打造出高水平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队伍，力争仲裁调解率60%以上、结案率92%以上。2. 部门联动促进和谐。完善和健全调解仲裁联动机制，形成多部门共同维护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局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35399.4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9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4.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9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99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 35399.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399.46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5399.4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99.46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20.02 万元，增长 19.68%，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58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预算也是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主要是 2023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也是 0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35399.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20.02 万元，增长 19.68%，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5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10 万元，占 1.9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34697.36 万元，占 98.02%，主要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发放人才补贴。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5399.4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9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5399.46 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4.50 万元，占 99.17%；卫生健康支出 32.97 万元，占 0.0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万元，占 0.56%；住房保障支出 61.99 万元，占 0.18%。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99.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20.02 万元，增长 19.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58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4.50 万元，占 99.17%；卫生健康支出 32.97 万元，占 0.09%；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200 万元，占 0.56%；住房保障支出 61.99 万元，占 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413.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49 万元，下降 2.47%，下降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216.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3万元，下降0.93%，下降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4年预算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3年预算保持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61.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41万元，增长22.93%，增长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53.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28万元，下降0.52%，下降原因是人员人员变动导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6.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0.52%，下降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343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820万元，增长20.42%，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度全县退休人员养老金收支实际缺口资

金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1.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2.86%,增长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导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0.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87万元,下降4.10%,下降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2.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3万元,增长2.69%,增长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3年预算保持一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43.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5万元,增长3.43%,增长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增加导致公积金缴费额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8.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0万元,增长3.40%,增长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增加导致购房补贴缴费额增加。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702.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4.95 万元，公用经费 117.1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58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7.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4697.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29.12 万元，增长 20.19%，增长原因是 2024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增加 5820 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469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469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89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实际采购需求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8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人社局仲裁院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及职工福利。

（2）立项依据。经县领导审批。安徽省人社厅《关于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人员服装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

140号)、2019年人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及职工福利。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1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局仲裁院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目标1: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是否按需支出	数量指标	指标1: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是否按需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理性	经费支出应照财务	经费支出应照财务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理性	经费支出应照财务	经费支出应照财务

			规定合理支出	规定合理支出			照财务规定合理支出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各项开支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各项开支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指标 2: 劳动者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指标 2: 劳动者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2. “2024-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保障濉溪县 2024 年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待遇及时准确发放，不断提高服务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补助的质量和效率。

(2) 立项依据。皖政【2015】120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濉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完成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的足额、及时发放。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3432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实施单位	濉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4320		年度资金总额:		34320		
	其中:财政拨款		34320		其中:财政拨款		343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					年度目标			
	保障濉溪县2024年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待遇每月15号之前准时发放。					保障濉溪县2024年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待遇每月15号之前准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待遇享受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数量指标	指标1:待遇享受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会化发放率	发放率100%	发放率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会化发放率	发放率100%	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待遇发放及时性	按月及时拨付	按月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指标1:待遇发放及时性	按月及时拨付	按月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谐 稳 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待遇享受群体满意度	享受待遇人群满意度 99%以上	享受待遇人群满意度 99%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待遇享受群体满意度	享受待遇人群满意度 99%以上	享受待遇人群满意度 99%以上

3. “濉溪县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

- (1) 项目概述。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单位部分社保费。
- (2) 立项依据。皖人社秘【2017】32号
-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 (5) 项目内容。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单位部分社保费。
-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 99.36 万元
-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濉溪县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9.36	年度资金总额:	99.36
	其中:财政拨款	99.36	其中:财政拨款	99.3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 标	中期目标(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全县三支一扶人员单位部分社保费及时足额缴纳		目标 1: 保障全县三支一扶人员单位部分社保费及时足额缴纳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享受人数	应缴尽缴	应缴尽缴	数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享受人数	应缴尽缴	应缴尽缴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保费缴纳率	100% 缴纳	100% 缴纳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保费缴纳率	100% 缴纳	100% 缴纳
		时效指标	指标 1: 社保费缴纳及时性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时效指标	指标 1: 社保费缴纳及时性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权益,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权益,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补助享受群体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补助享受群体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4. “人社局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及职工福利。

(2) 立项依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县领导审批。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人社局日常工作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68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局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8	年度资金总额:		68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目标1:保障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按需支出	数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按需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职工正常福利发放,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职工正常福利发放,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5. “人才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服务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 牢固树立“以产业引人才、以人才促产业”发展理念, 围绕产业链建强人才链, 加快集聚各类产业人才, 打造“五群十链”产业人才高地, 厚植“淮才必遇、淮才优遇”沃土, 助推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为首次来淮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

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2) 立项依据。经县领导审批。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人来淮在淮就业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办〔2020〕25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集聚产业人才推动“五群十链”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办发〔2021〕28号）。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为首次来濉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20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补贴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	中期目标(2024年)		年度目标	

体 目 标	目标 1: 为首次来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目标 1: 为首次来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绩效 标准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 数	全 覆 盖, 应 发尽发	全 覆 盖, 应 发尽发	数量 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 人数	全 覆 盖, 应发 尽发	全 覆 盖, 应 发尽发	
		质量 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 理性	严 格 按 文 件 规 定 发 放	严 格 按 文 件 规 定 发 放	质量 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 合理性	严 格 按 文 件 规 定 发 放	严 格 按 文 件 规 定 发 放	
		时效 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 效性	结 合 工 作 实 际 按 季 度 发 放	结 合 工 作 实 际 按 季 度 发 放	时效 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 时效性	结 合 工 作 实 际 按 季 度 发 放	结 合 工 作 实 际 按 季 度 发 放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经济发 展	促 进 经 济 发 展	促 进 经 济 发 展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经济 发展	促 进 经 济 发 展	促 进 经 济 发 展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 和谐稳定	积 极 有 效 促 进 社 会 和 谐 稳 定	积 极 有 效 促 进 社 会 和 谐 稳 定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 会和谐稳 定	积 极 有 效 促 进 社 会 和 谐 稳 定	积 极 有 效 促 进 社 会 和 谐 稳 定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 群满意度	享 受 补 贴 人 群 满 意 度	享 受 补 贴 人 群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 人群满意	享 受 补 贴 人 群	享 受 补 贴 人 群	

				95%以上	满意度95%以上		度	满意度95%以上	满意度95%以上
--	--	--	--	-------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1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469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